#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一年七月開始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授權,公告「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復針對有店面餐飲業之管制進行檢討,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修正公告;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廢止公告後,區分「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二部分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再分別重新公告。

為持續推廣自備購物袋鼓勵重複使用理念,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購物用塑膠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近年國際間塑膠袋管制趨勢、國內外海洋污染議題,將過去各界反映建議事項納入考量。本次新增七大類管制對象,並取消購物用塑膠袋厚度管制,以進一步減少塑膠使用量;維持付費取得機制(付費金額由業者自行訂定),且要求於購物用塑膠袋及提供場所標示鼓勵重複使用及妥善回收之宣導文字;並為使限制使用對象得以因應所涉相關管理規範要求,給予一定緩衝期間,爰擬具「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國際對購物用塑膠袋之管理趨勢,新增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醫療器 材行、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業、飲 料店業、西點麵包店業等七大類為限制使用對象。(修正公告事項一)
- 三、限制使用對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應標示鼓勵重複使用及妥善回收之宣導文字,並鼓勵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兩袋合一之減少塑膠袋使用方式,例如各地方主管機關得規定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優先推動。另增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執行情形,以強化監督。(修正公告事項三)

(三)藥局係參考藥事法第

十九條規定。

器材行」定義係參考經濟

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 三、公告事項一(九)「醫療

#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主旨: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	主旨: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	一、增訂公告生效日期。	
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	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二、為使新增限制使用對象得	
日期」,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以因應所涉相關管理要求	
<u>七年一月一日生效</u> 。		, 及已限制使用對象符合	
		本次新增規定之作業所需	
		時間,爰明定自一百零七	
		年一月一日始生效,給予	
		業者緩衝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	法源依據未修正。	
條。	條。		
) 1 <del></del>	) 1 <del></del>	V. 14 /4 1/2 /2 /2 /24 /24 /1 /2 41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為持續推廣自備購物袋鼓	
一、限制使用對象:	一、限制使用對象:	勵重複使用理念,減少用	
(一)公部門:於下列場所	(一)公部門:於下列場所	過即丟之一次用購物用塑	
內以服務員工、師	內以服務員工、師	膠袋,爰新增公告事項一	
生、病患為目的,經	生、病患為目的,經	(八)至(十四)等七類	
營福利社、合作社、	營福利社、合作社、	管制對象。	
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 之機關、事業機構或	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 之機關、事業機構或	二、公告事項一(八)「藥粧	
人 (機)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ul><li>【 → 人</li></ul>	店、美粧店及藥局」定義 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	
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	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	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	十次修訂)、財政部稅務	
機構、軍事機關等。	機構、軍事機關等。	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	
2、國軍福利品供應站。	2、國軍福利品供應站。	訂)、藥事法之定義及分	
3、公立學校。	3、公立學校。	類:	
4、公立醫療院所。	4、公立醫療院所。	(一)藥粧店係參考藥事法	
(二)私立學校:係指於私	(二)私立學校:係指於私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立學校內,以服務員	立學校內以服務員	規定。	
工、師生為目的,經	工、師生為目的,經	(二)美粧店係參考 475 藥	
營福利社、合作社、	營福利社、合作社、	品、醫療用品及化粧	
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	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	品零售業之 4752 化	
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	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	粧品零售業(4752-11	
者。	者。	· 4752-12 · 4752-13	
(三)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	(三)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	· 4752-14 · 4752-99)	
心:百貨公司業係指	心:百貨公司業係指	定義。	

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

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 物、休閒、文化、娱 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

商品分部門零售者;

物、休閒、文化、娱

- (四)量販店業:係指提供 綜合商品批發真 售,結合倉儲與 一體者。凡在上開 販店業場所內從事 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 均屬之。

- (八)藥粧店、美粧店及藥 局:
  - 1、藥粧店係指從事藥品 販賣零售且領有藥

- (四)量販店業:係指提供 綜合商品批發與賣場 一體者。凡在內稅 實或餐飲業務之業者 均屬之。
- (六)連鎖便利商店業:係 指從事提供便利 指從事提供 品如速食品、飲料 品 一常用品及服務性 品 以滿足顧客即刻所 需,而以連鎖形態 營之行業均屬之。

- 部商業司醫療器材零售業之營業項目(F208031)定義。其醫療器材包括注射器。其醫療耗材、齒科材料以為病及,與病療,處方用鏡片之鏡,亦包含隱形眼鏡及其藥水、藥片。
- 四、公告事項一(十)「家電不知。 資訊及通訊及通訊及通訊及通訊及通訊及通訊及通訊表示 定義係參考行政院 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之 定義及 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七次修訂)之定義及分類:
  - (一) 474 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之家用電器(4741)、攝影器材(4749-20、4749-21)及照相器材(4749-22、4749-23)。
  - (二) 483 資訊及通訊設備 零售業之電腦及其 週邊設備及軟體 (4831)、通訊設備 (4832)及視聽設備 (4833)、遊樂器(4763-11)。
- 五、公告事項一(十一)「書籍及文具零售業」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61書籍及文具零售業之定義。
- 六、公告事項一(十二)「洗 衣業」定義係參考經濟部 商業司洗衣業之營業項目 (JA03010)定義,但排除投 幣式機器洗衣服務業者。
- 七、公告事項一(十三)「飲 料店業」定義係參考本署 「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 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

- 商許可執照之業者。
- 2、美粧店係指從事清潔 用、保養用、彩粧用 化粧品、香水、香 皂、沐浴乳、洗(潤) 髮精、整髮劑、染髮 劑之專賣零售店。
- 3、藥局係指藥師或藥劑 生親自主持,執行藥 品調劑、供應業務之 業者。
- (九)醫療器材行:係指經 營醫療器材零售或租 賃業務之業者。
- (十)家電攝影、資訊及通 訊設備零售業:
  - 1、家用電器、攝影器 材、照相器材等零售 之業者。
  - 2、資訊及通訊設備之專 賣零售店,係指從事 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軟體、遊樂器、 通訊設備、視聽設備 等零售之業者。
- (十一)書籍及文具零售 業:係指從事書 籍、雜誌、報紙及 文具專賣之業者。
- (十二)洗衣店業:係指從 事衣物、毛巾、床 單、地毯、皮衣及 其他紡織製品等洗 濯、熨燙,且直接 服務消費者之業 者。
- (十三)飲料店業:係指從 事現場製作茶、咖啡、冷熱飲、酒精 飲料、水果或冰品 等販售供應顧客飲 用之茶飲店、咖啡 店、冷熱飲店及冰 果店之業者。

- 式」公告事項一(二)、 經濟部商業司飲料店業及 飲酒店業之營業項目 (F501030、F501050)、財 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七次修訂)之非酒精飲 料店業(5621)定義,包含冰 果店、豆花店、冰淇淋店。
- 八、公告事項一(十四)「西 點麵包店」定義係參考行 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 業標準分類 0891 烘焙炊 蒸食品製造業及4729其他 食品零售業之定義,但排 除中式食品業者。

### (十四) 西點麵包店業:係 指從事烘焙麵包、 西點、蛋糕、餅乾 等食品之零售業 者。

### 二、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 (一)<u>本公告所稱</u>購物用塑 膠袋<u>,</u>係指提供消費 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 需之塑膠袋。
- (<u>三</u>)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 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 圍內:
  - 1、包裝成商品形式陳 列於貨架供選購 者。
  - 2、直接盛裝魚類、肉 類、蔬果等生鮮商 品或食品者。
  - 3、 工廠用於包裝其產 品者。
  - 4、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
  - 5、直接盛裝藥品之藥袋。

### 二、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 (一)購物用塑膠袋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
- (二)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含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或聚氯乙烯(PVC)等成分,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且厚度未達○・○六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
- (四)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 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 圍內:
  - 1、包裝成商品形式陳 列於貨架供選購 者。
  - 2、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 3、工廠用於包裝其產 品者。
  - 4、 盛裝醫療院所之藥

品者。 事項二(三),取消厚度 應達 ○・○六公釐之限制 ,回歸由限制使用對象依 其販賣商品特性自行選擇 最適化之厚度。 四、配合本次新增藥局為限制 使用對象,除延續現行公 告排除管制醫療院所盛裝 藥品之塑膠袋外,藥局盛 裝藥品且載明藥名、劑量 、數量、用法、作用或適 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及調 劑日期等資訊之藥袋,亦 不限制使用。上述藥袋係 参考醫療法第六十六條有 關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 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 或包裝上載明之資訊。 三、限制使用對象提供購物用 一、<u>本項新增</u>。 塑膠袋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本公告係採以價制量期達 (一)於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購物用塑膠袋減量,前項 之場所明顯處,應標 規定限制使用對象「不得 示鼓勵使用者重複使 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用及妥善回收之宣導 ,如限制使用對象採不提 文字;自中華民國一 供購物用塑膠袋亦為合理 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範圍,故本項僅規定提供 起, 並應以清晰可辨 者應負之責任。 方式標示於購物用塑 三、為促進購物用塑膠袋重複 膠袋外觀,但購物用 使用及妥善回收利用,以 塑膠袋外觀無印刷 利其進入再生(二次)原 者,不在此限。 料體系, 爰明定購物用塑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膠袋提供場所明顯處應標 費採隨袋徵收地區, 示宣導文字,並自一百零 直轄市、縣(市)主 八年一月一日起,購物用 管機關得限制量販店 塑膠袋之外觀亦應標示宣 導文字。另為減少印刷油 業、超級市場業及連 鎖便利商店業之購物 墨,以利塑膠袋回收再利 用塑膠袋應為兩用 用,如果購物用塑膠袋外 袋,購物使用後,應 觀無印刷者,可逕以於提 做為專用垃圾袋使 供場所明顯處標示宣導文 用。其執行方式由直 字之方式進行宣導。 轄市、縣(市)主管 四、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 機關另訂之。 袋兩袋合一可減少塑膠袋

(三)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 使用量,有利於環境保護 身分證明文件,進入 , 且考量規定提供兩袋合 一可進一步促使減少塑膠 限制使用場所,檢查 購物用塑膠袋之運作 袋使用、目前兩袋合一於 情形, 並要求提供最 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已有推 近三個月內之消費人 動經驗及技術可參考,爰 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 參考臺北市政府提案,增 使用數量,限制使用 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對象不得規避、妨礙 採隨袋徵收地區,得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或拒絕。 規定轄內量販店業、超級 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 等限制使用對象所提供之 購物用塑膠袋為與專用垃 圾袋合而為一之兩用袋。 五、本公告所稱兩用袋,係指 購物使用後,最終做為一 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 袋徵收地區之專用垃圾袋 使用者。 六、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限制 使用場所進行檢查,並要 求限制使用對象提供最近 三個月內至該場所之消費 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 用數量,以作為評估之參 考基礎。 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違反 三、違反本公告之處罰:違反 一、項次變更。 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 二、本警告單係延續過去做法 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 施以警告 (警告單格式如 施以警告(警告單格式如 , 屬勸導性質, 係對第一 附件);第二次及其後違 附件);第二次及其後違 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以 反者,均予告發,並依廢 糾正或勸導方式,發揮導 反者,均予告發,並依廢 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 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 正效果。 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 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 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 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 鍰。經限期改善, 屆期仍 鍰。經限期改善, 屆期仍 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 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 處罰。 處罰。 一、本項刪除。 四、實施日期:本公告自公告 日實施。 二、公告生效日期已於主旨中 載明,故予刪除。

### 公告事項五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件	附件	一、配合修正公告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違規警告單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違規警告單	事項二及三,
	解初	<b>酌修違規事項</b> 。
		二、尊重地方自治
一、貴機構(名稱:,地址:)係	一、貴機構(名稱:,地址:)係	精神及執行機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	│ │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	關稽查人員, 及減少因公告
象,經(年月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	象,經(年月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	及减少囚公告 修正而修正警
□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	,, ,	告單內容,爰
	□提供厚度未達○・○六公鳌(經量測為公釐)	删除本署聯絡
□未標示或未宣導鼓勵使用者重複使用或妥善回收	之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	電話及本署公
<u>購物用塑膠袋。</u>	□免費提供厚度達○・○六公釐以上(經量測為	告文號。
□未依主管機關所訂執行方式提供兩用袋。	<u>公釐)之</u> 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	
□未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	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五年	
袋使用數量或其他相關資料。	○月○○日環署廢字第○○○○○○○○號公告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u>規定</u> 施以警告,開立本單,並將於日後進行複查,	
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施以警告,開立本單,並將於	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	
日後進行複查,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	行告發處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	
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b>《</b>	
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 縣 (市)環境保護局	
○ ○ 縣(市)環境保護局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 備註:

- 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保局:○○○○○○○。
- 二、本警告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第二聯由環保局 留存。
- 三、本警告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 備註:

- 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保局:○○○○○○<u>、環保署免付費</u>事線:○八○○八五七一七、環保署廢管處:(○二)二三一一七七二二分機二六一二。
- 二、本警告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第二聯由環保局 留存。
- 三、本警告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